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5,178,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8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4,898.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及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明确回购方案中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确定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